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7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金海俊等8人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5,000股,其中以8.03元/股的价格回购385,000股,以9.46元/股的价格回购3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 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 415,000 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 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557,486,925 股减至 557,071,925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28,499,948	5.11	-415,000	28,084,948	5.04
无限售条件流	50 0 00 6 0 5 5	0.4.00		53 0 00 6 0 5 5	0.4.0.5
通股份	528,986,977	94.89	0	528,986,977	94.96
总计	557,486,925	100	-415,000	557,071,925	100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